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有效期限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同意在未来三年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好，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（包含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等）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好，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：

1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产品，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能进

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

公司是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，流动性好，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（包含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等），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4

日